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行[2015]9号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信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规范信阳市直机关公务活动支出行为，现将参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制订的《信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 1 -

附件：

信阳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范市直机关公务活动支出行为，加强公务活动经费管理，确保公务活动支出管理制度全覆盖，现针对《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信财行〔2014〕9号）中未能涵盖的公务活动支出，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一、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常住地以外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驻村帮扶工作的，由原单位凭交通票据报销工作人员驻村工作期间往返常驻地与暂住地间交通费，并根据工作人员在帮扶村的实际驻村天数，按照每人每天4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含伙食补助和公杂费）。在疫情地区帮扶工作的，每人每天增加10元防疫费。驻村工作期间不报销住宿费。因个人或组织原因不在帮扶村驻村时，脱离期间不再发放生活补助费和防疫费。

二、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被市委组织部或省有关厅（委、局）抽调到市外挂职锻炼、开展专项工作的，凭市委组织部或省有关厅（委、局）公函，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在途期间城市间交通费。挂职或抽调工作期间需自行安排食宿的，凭挂职或抽调单位财务部门证明，由原单位在市直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同时原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市直机关差旅费规定的标准限额内研究确定伙食补助费和公

杂费发放标准予以适当补助。

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到市内县(市)区、乡(镇)挂职锻炼(含见习、实习)的,不属于差旅活动,原单位不安排各种补助。援藏、援疆及公派驻大陆地区以外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脱产参加各种培训班、进修班、业务学习班(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在信阳市区学习,学习期间伙食费自理的学员,可凭培训机构出具的实际在培训班食堂就餐天数证明回本单位按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领取伙食补助费;不在培训班食堂就餐的,一律不发放任何补助费。

三、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以外长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巡视、案件查办、项目审计及救灾等专项工作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在市直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市直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可以按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也可由工作组统一掌握使用。开展专项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从牵头部门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被抽调人员所在单位不再负担有关费用。

四、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因出差期间在家住宿,或到边远地区出差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住宿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五、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

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六、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经单位领导批准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省亲办事期间住宿费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扣除回家省亲办事天数计算。

七、市直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市直各部门可按照《信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本补充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市直差旅费各项标准限额之内制定具体开支管理规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九、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5年8月23日

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印

2015年8月25日